

就永发石厂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条有关「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定义：即骨灰安置所于紧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时(截至时间)前正在营办、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之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的要求的文件；
- (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以及
- (v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请豁免书要求的行动计划[注：如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时同时申请豁免书，但尚未符合申请豁免书的任何要求，申请人须提交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说明申请人如何采取所需步骤，以适时符合申请豁免书的要求]。